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藍漢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違約金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一違約金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一

違約金：

本 金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53446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1,0 00元之違 約金，以 三期為 限。
002	新臺幣 45590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1,0 00元之違 約金，以 三期為 限。